

#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附表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网站(<http://tianjin.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天津政务网“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gk.tj.gov.cn>)”下载。

###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文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6〕19号文印发）要求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着力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妥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切实履行央行分支结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一）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工作。**一是着力推进服务公开。编制发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时将个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等8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模板、咨询电话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网站、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二是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工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规程》，从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公示内容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程序。同时，以充分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为出发点，重点从提出申请、受理查询、书面回复、信息更正四方面设计了信息查询操作流程，增强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三是有效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积极借助会议、宣讲、展览、活动等多种形式，主动开展重要政策的公开宣传工作。

**（二）积极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一是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加强了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制定内部工作指引，从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提示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计

标准的答复格式，进一步增强依申请公开信息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二是进一步提升办理效率。围绕受理关、研究关、审核关、答复关四个关键环节，建立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进一步明确公开事项、进展、时限和责任，严格履行答复程序，切实缩短办理时限。此外，为便于公众随时提出申请并及时获得所需信息，在利用好维护好电子邮件和信箱等传统受理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受理方式，2016年10月在新版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开通了依申请公开互联网受理渠道，申请人可在线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并随时查询办理进度和答复内容。

**（三）切实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2016年8月，重新修订了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制定了政务公开内部工作指引，确保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二是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依法履职、依法行政的带动作用。持续开展“依法行政工作问卷调查”，充分了解行政相对人的满意度及相关业务、政策需求，进一步增强依法服务的责任意识。2016年8月，向辖内64家金融机构发放317份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被调查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依法行政工作总体满意，不存在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现象。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政务公开指南、法规政策、行政执法、业务信息、政务公开信息、其他等六大类。

2016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1129条，其中：

1. 政务公开指南方面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等2条内容；

2. 法规政策方面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等7条内容；

3. 行政执法方面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3条内容以及91008条行政许可信息；

4. 业务信息方面公布了《天津市金融统计数据》《天津个人涉税信息纳入央行征信系统》等18条内容；

5. 政务公开信息方面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内容；

6. 其他方面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辖区分支机构2017年行员招考指南》等90条内容。

## （二）信息公开方式

根据《条例》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1. **互联网**：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网站(<http://tianjin.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天津政务网“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gk.tj.gov.cn>)”上公开政府信息内容。

**2. 纸质信息查阅场所:**在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服务中心、天津图书馆、天津市档案馆可查询相关信息。

**3. 综合行政服务大厅:**通过 LED 显示屏、终端触摸屏、公告栏、宣传册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展示办事流程。

**4. 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等:**2016 年，围绕天津自贸区金融创新政策、天津市与新加坡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征信知识纳入高效教育体系、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主题，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现场宣传活动 22 场，宣传解读政策和业务信息。

**5. 新闻媒体:**2016 年，通过《金融时报》等全国性主流媒体以及地方性新闻媒体刊发政策宣传性稿件 205 篇。

**6. 微信平台:**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微信公众号“春暖央行”发布政策解读稿件、金融统计数据等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2016 年 11 月，自主策划“哏小支——防范电信诈骗见招拆招”系列微信漫画，通过微信公众号“春暖央行”发布，宣传、解读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安全使用银行卡及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7.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金融支持政策一点通”平台:**2016 年，梳理汇集 54 份金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文件在该平台集中发布。

###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申请情况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1件，较2015年增加67件。其中，信函方式提交申请5件、当面提交申请6件、网络提交申请60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经营资质及银行和支付机构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供相关服务等，占95.8%。

##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2016年公民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均已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以邮寄告知书、网上留言形式答复。在答复中，“申请信息不存在”的63件，占88.7%；“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6件，占8.5%；“同意部分公开答复”的1件，占1.4%；“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1件，占1.4%。

##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项等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4起，发生与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诉讼1起。

##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把握新形势要求、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修订健全主动公开目录，定期对已公开内容进行扩展和审查，并形成动态更新机制；二是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完善工作流程，防范并避免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舆论风险和操作风险；三是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四是持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第八部分：附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71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6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5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6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71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
3.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数	件	1
4.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6
5.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63
6. 其他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4
行政诉讼数	件	1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软盘）	元	0
4. 其他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